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年 報 **2010**

健康 環境
優質 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股本變動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資料概要	8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志輝(行政總裁)
郭俊沂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主席)
呂新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陳少萍
倪 軍
竹內豐

監察主任

吳志輝

公司秘書

盧錦勳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
陳少萍
倪 軍
竹內豐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本人欣然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82,000,000港元，較去年129,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增加4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增加4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0.6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派付。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透過位於長沙、寧波、上海、順德及成都之代表辦事處，繼續進行其工業環保產品之市場推廣及推廣工作。本集團之工業環保產品經歷二零零九年極其困難之經營環境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起一直穩步復甦。

中國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政策，對本財政年度之國內經濟增長帶來正面作用。國內消費日益增加，為中國機器及建造業創造有利經營環境，企業資本開支隨之上升。汽車及建設行業之增長尤其迅速。於本財政年度，機器及建造業工業對本集團環保產品之需求增長迅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在佛山及長沙設立東川精確液壓零售店，以提高工業環保產品之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亦已完成於天津市寶坻區鋪設新水管。該等管道已連接本集團之廠房至新發展之商住區。隨著寶坻區不斷發展，自來水廠之每日耗水量由二零零九年平均3,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平均7,000噸。本集團有信心供水產生之收益將隨著該區繼續開發而繼續逐步增加。



前景

中國經濟於去年首九個月錄得 10.6% 之增長。顯然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將繼續領先全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中國市場，故可率先受惠於此增長。預期機器及建造業工業環保產品之需求於本財政年度將維持懇切。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現有工業環保產品，開拓及引進新產品，並於中國開設其他新代表辦事處及新零售店。

然而，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日圓折算，故日圓持續升值之影響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樂觀市場情緒下規劃其未來策略時仍會保持審慎。本集團將繼續小心監察情況，並對其發展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亦致力積極物色機會善用優勢，帶領本集團之發展邁進下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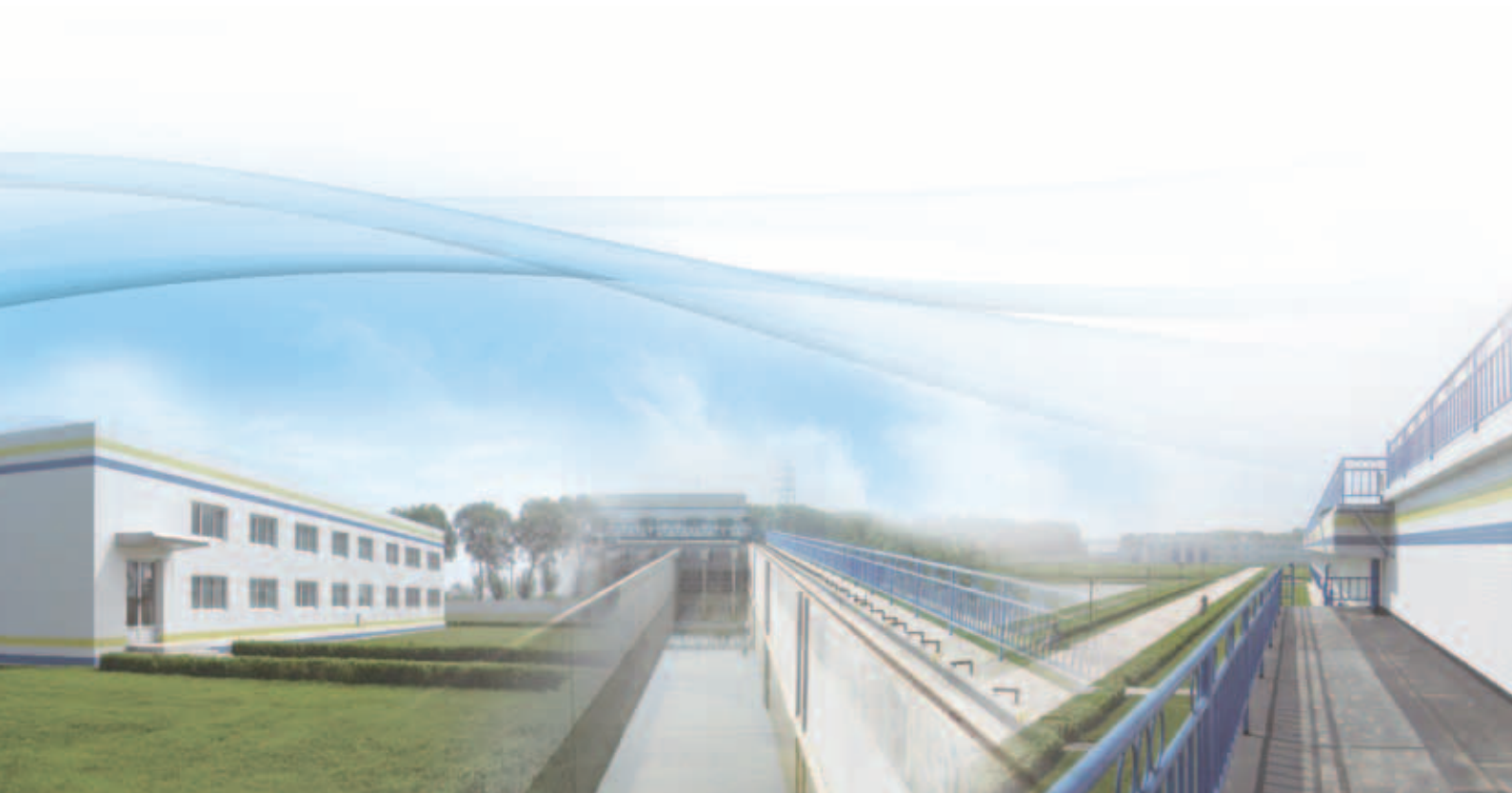
致謝

年內，本集團內外均經歷無數變動。該等變動為我們帶來寶貴之經驗，並令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團結一致。本集團相信該等變動將讓本集團能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鳴謝本集團之員工在過去及現在一直努力不懈，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本人亦希望藉此向董事全寅及各方不斷作出之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主席

許惠敏女士，43歲，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之經驗。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許女士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37歲，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有關其簡介請參閱上文「行政總裁」項下一段。

郭俊沂先生，73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之業務發展。郭先生持有哲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導師。郭先生擁有逾40年之豐富學術及科技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 有關其簡介請參閱上文「主席」項下一段。

呂新榮博士，60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前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曾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之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呂博士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 — 香港分會之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亦為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呂博士亦為偉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48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美國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上市公司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目前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少萍女士，51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在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竹內豐先生，60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竹內先生為包括JAI在內之多家日本私人公司之董事。竹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日本Osaka 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子技術。竹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倪軍教授，48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倪教授現於數間由麥歇根州大學成立之非謀利研究中心，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及麥歇根州大學之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er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就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盧錦勳先生，36歲，乃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宜。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3年之經驗。彼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stralia頒授財務碩士。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紅籌股公司工作多年。

趙震博士，34歲，乃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趙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授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趙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員及客座講師。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此乃主要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1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二零零九年：8,800,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4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2.8%，較去年同期增加2.4%(二零零九年：20.4%)。

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2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終時之融資成本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約為91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12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約為86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33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之營業額已成功回復至金融危機前之水平。於本財政年度，機器及建築行業工業環保產品之需求增長迅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在佛山及長沙設立東川精確液壓零售店，以提高中國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滲透率。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向天津市寶坻區內及附近若干地區供應處理水之獨家權利。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為天津市寶坻區新發展之商住區建設新水管。因此，該廠於下半財政年度帶來之收益逐步增加。

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日圓、美元及英鎊折算，本集團預期外匯波動將於來年繼續對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於年內與供應商就額外折扣進行磋商，以減低日圓升值之影響。

財務及股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其本身可供使用資金撥付其營運。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資金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英鎊及人民幣折算，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若干波幅較大之外幣結算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2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74名僱員)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約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之抵押及以賬面值約6,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31及33。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資產淨值約15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1(二零零九年：1.35)。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除以股本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5%下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1%。



序言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8名董事組成，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本集團主席及其他各董事之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中。全體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之事務。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聘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不同指引均屬獨立。

有鑑於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擁有之不同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之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之平衡。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以下為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

出席者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吳志輝(行政總裁)	4/4
郭俊沂	4/4
韓嘉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退任)	1/4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主席)	4/4
呂新榮	4/4
楊孟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辭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4/4
陳少萍	4/4
竹內豐	1/4
倪軍	1/4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商討及作出其他重大決定。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會議記錄，以記錄有關議程，包括董事會作出之一切決定，以及董事提出之關注事宜及接獲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之初稿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審批。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主席促使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及適時資料，以使全體董事均能夠在任何時間掌握有關資料。董事如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自行進一步查詢。所有董事亦可獲提供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包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適當董事會程序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之適用原則及程序。

本集團之主席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集團之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於董事會及時有效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用事宜，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運作，以及實行本集團之策略，以達致整體營商目標。

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30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內毋須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如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入職而應付之任何補償等補償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範疇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數
周錦榮	1/1
陳少萍	1/1
竹內豐	1/1
倪軍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傭合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傭合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建立物色提名人選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數
周錦榮	1/1
陳少萍	1/1
竹內豐	1/1
倪軍	1/1

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議決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數
周錦榮	4/4
陳少萍	4/4
竹內豐	1/4
倪軍	1/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水平載於本年報第54頁。本年度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有關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責任均載於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除財政部門每年對本集團之不同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本公司亦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亦已審查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本公司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董事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及研發。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82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接受該末期股息，務請股東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福利商業中心18樓。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8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5,911,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為數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44.2%。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82.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3.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韓嘉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退任)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惠敏女士、倪軍教授及呂新榮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頁至第7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在任期後任何時間毋須理由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執行董事郭俊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在任期後任何時間毋須理由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30個月後任何時間內毋須理由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若干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到期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500,000	500,000	—	0.350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500,000	—	0.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500,000	—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500,000	—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500,000	—	0.235
			2,500,000	2,500,000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憑藉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 4 次會議，以檢討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之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根據均富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均富會計師行辭任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惠敏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541 5041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82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標準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獲得有關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同時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份及合適，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5035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年報 | 2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2,304	129,236
銷售成本		(140,770)	(102,873)
毛利		41,534	26,363
其他收入		925	5,092
銷售費用		(2,890)	(2,291)
行政費用		(21,756)	(19,008)
其他營運收入		204	809
經營溢利	6	18,017	10,965
融資成本	7	(1,144)	(1,29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18	972
除稅前溢利		17,191	10,643
稅項	8	(3,610)	(1,936)
本年度溢利		13,581	8,7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810	(2,7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391	5,98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13,145	8,786
非控股權益		436	(79)
		13,581	8,70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945	7,060
非控股權益		1,446	(1,076)
		15,391	5,9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02 港仙	1.3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7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148	130,814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6	5,464	5,46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2,910	2,592
遞延稅項資產	19	1,839	927
應收賬款	21	—	2,7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9,020	9,020
		152,381	151,5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158	27,390
應收賬款	21	42,506	37,5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8	9,481
可收回稅項		1,755	1,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7,603	11,214
		122,660	87,4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56,804	42,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45	7,561
保養費用撥備	25	—	482
一名股東之貸款	26	—	3,500
稅項撥備		3,140	1,548
銀行貸款	27	8,514	8,664
		86,803	64,742
流動資產淨值		35,857	22,6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8,238	174,236
非流動負債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28	14,779	—
遞延稅項負債	19	7,423	7,423
少數股東之貸款	28	9,526	23,745
		31,728	31,168
資產淨值		156,510	143,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年報 | 2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495	6,495
股份溢價	30(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30(a)	95	95
匯兌儲備	30(a)	10,825	8,023
注資儲備	30(a)	7,971	7,971
購股權儲備		—	326
保留溢利		102,283	87,376
擬派末期股息	9	3,897	1,949
		151,152	131,821
非控股權益		5,358	11,247
股本總額		156,510	143,068

代表董事會

吳志輝先生
董事

郭俊沂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9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0,957	10,95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9	169
		11,126	11,12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44,201	53,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9	91
		44,300	53,72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	2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2,749	23,255
		13,020	23,521
流動資產淨值		31,280	30,207
資產淨值		42,406	41,333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495	6,495
股份溢價	30(b)	30,537	30,537
購股權儲備	30(b)	—	326
保留溢利	30(b)	1,477	2,026
擬派末期股息	9	3,897	1,949
股本總額		42,406	41,333

代表董事會

吳志輝先生
董事

郭俊沂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年報 | 3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191	10,643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54)	(50)
利息開支	7	1,144	1,29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18)	(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241	7,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6)	—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6	121	118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6	1,426	(226)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6	—	(2,001)
壞賬撇銷	6	—	45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6	(204)	(809)
匯兌虧損淨額	6	3,203	98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744	16,233
存貨(增加)/減少		(17,194)	8,66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183)	10,8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43	3,396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0,677	(19,50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84	(4,633)
保養費用撥備使用	25	(278)	(3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4,393	14,663
已付稅項		(2,918)	(1,46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475	13,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4)	(7,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0	—
已收利息		54	5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60)	(7,6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50)	(11,836)
償還來自少數股東貸款		—	(2,506)
股東(還款)/墊款		(3,500)	3,500
已付利息		(382)	(532)
已付股息		(1,949)	(3,89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81)	(15,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7,834	(9,705)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1,445)	(1,26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4	22,18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03	11,21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少數股東成為本集團之第三方。該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14,779,000已重新分配至第三方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指讓及清償其他應付款項約26,17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客戶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83,000港元已以該客戶之應收賬款撇銷。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9,749	11,126	326	80,539	3,897	131,813	148,404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1,726)	—	—	—	—	(1,726)	(2,7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8,786	—	8,786	8,7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6)	—	—	8,786	—	7,060	5,984
遞延稅項(附註19)	—	—	—	—	(3,155)	—	—	—	(3,155)	(7,423)
二零零八年已宣派末期	—	—	—	—	—	—	—	(3,897)	(3,897)	(3,897)
股息	—	—	—	—	—	—	(1,949)	1,949	—	—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8,023	7,971	326	87,376	1,949	131,821	143,068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800	—	—	—	—	800	1,8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145	—	13,145	13,5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00	—	—	13,145	—	13,945	15,391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於到期時撥回	—	—	—	—	—	(326)	326	—	—	—
進一步自一名少數股東收購	—	—	—	—	—	—	—	—	—	—
37.5%附屬公司權益	—	—	—	2,002	—	—	5,333	—	7,335	(7,335)
(附註36)	—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已宣派末期	—	—	—	—	—	—	—	(1,949)	(1,949)	(1,949)
股息	—	—	—	—	—	—	(3,897)	3,897	—	—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0,825	7,971	—	102,283	3,897	151,152	156,510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第26頁至第82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與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若干變更。其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類呈報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變更。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影響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此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引入有關與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規定之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往後期間應用。本集團並無出售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有關修訂本要求投資者在損益賬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乃自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派付。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自收購前儲備派付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即投資成本扣減)。只有自收購後儲備派付之股息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多，則該投資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新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予以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公司採納此修訂對載於另一財務狀況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及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已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資產與負債之確認及計量方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計量方式作出重大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往後期間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業務合併，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有關修訂本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之公平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倘餘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關鍵，則需要列入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確認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報告分部資料現時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可能透過發行股本清償一項負債與該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關係。此項修訂涉及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允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其負債清償遞延至會計期後最少12個月)，當中不論對手方是否可要求實體隨時以股份清償。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有關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僅導致已確認資產之開支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業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修訂本)

有關修訂本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致使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是以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購入實體之固定數量股本工具，而實體按比例分配該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予所有現有之同級別非衍生股本工具持有人，則被分類為股本工具。於修訂前，供股於不符合外匯權益分類中列賬，並須入賬列作衍生負債。修訂應於二零一零二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有關準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容許作商譽減值測試之最大單位為計算任何總計數(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前，經營分項之最低層次。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有關準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只有當貸款預付款之罰款透過減少再投資風險之經濟損失以補償貸款人之利益損失時，貸款預付款罰款方被視為緊密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外，業務合併合約之範圍豁免僅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確定地承諾於未來收購日期在業務合併中買賣被收購方而完成之遠期合約。因此，期權合約不屬於此範圍豁免。此修訂亦澄清在一項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盈虧於被對沖之預測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澄清了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金融負債之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此詮釋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分改進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使用此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敘述。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應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當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回撥，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視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及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部份損益及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本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從事某項受彼等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分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最初以成本確認，隨後使用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期內之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稅後業績。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d)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期間，建造任何合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合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來自自來水供應之收益乃根據水錶之供水記錄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模具及機器	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之較短者及20%
樓宇及構築物	租約期之較短者及3.33%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在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中。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該資產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h) 租約

(i)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則該等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ii)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使用土地之長期權益之首筆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首筆支付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予以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僱員福利

(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員工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尚未支取之年假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員工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報告日期就員工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預期未來成本計算應計款項及予以結轉。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及香港除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而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並須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均最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同時在股本(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進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於有關預期將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低於原先之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成品之情況下，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作出估計。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項分類(如允許及適用)。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倘可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經已轉讓，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以上虧損情況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之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減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本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言,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 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 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l)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少數股東、一名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金融負債(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少數股東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指來自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視作注資, 並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記錄為股本部份。隨後, 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期於損益表中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除非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獲無條件推遲清償負債之權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及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則確認撥備。倘金額之現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性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若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或過往報告期須向稅務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而有關責任或申索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該等金額乃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續)

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非重大之短期銀行存款。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股本。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有關股份發行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偶然成本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下列人士，即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

(r)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當日之匯率換算。此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外幣(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業務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先前所呈列之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者，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時)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擔保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在損益中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付款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以下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之損益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於達致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均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無分配予分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無分配予分部之企業負債。該等負債包括本集團總部應佔之借貸。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極少能夠與實際結果完全相同。本集團就很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至三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該等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始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欲自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將來經濟效益之估計期間。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其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狀況進行。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對產業循環加劇時競爭者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估計該等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撥備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年內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若干附屬公司之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評稅單。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項撥備乃足夠並獲公平呈列。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65,792	118,573
自來水供應	16,512	10,663
	182,304	129,236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四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柴油微粒消減裝置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

生產機械：塑膠注模機及其他相關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工業環保產品：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

自來水廠：於中國之處理水供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年報 | 52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分部業績而作出。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生產機械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33	541	9,706	6,005	155,153	112,027	16,512	10,663	182,304	129,236
可呈報分部收益	933	541	9,706	6,005	155,153	112,027	16,512	10,663	182,304	129,23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	(88)	(1,590)	(1,732)	35,380	23,489	4,850	2,403	38,644	24,072
利息收入	23	41	—	—	13	9	18	—	54	50
折舊及攤銷	(172)	(165)	(1,533)	(624)	(215)	(272)	(6,442)	(6,262)	(8,362)	(7,32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7	81	(1,162)	—	(281)	145	—	—	(1,426)	22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924	19,272	42,362	31,612	76,886	58,561	130,231	124,098	268,403	233,54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	24	1,748	13,208	81	43	5,935	286	7,854	13,5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9,306	8,831	4,465	4,499	64,022	44,828	5,562	4,252	83,355	62,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2,304	129,236
本集團之收益	182,304	129,236
可呈報分部溢利	38,644	24,072
其他企業開支	(20,627)	(13,107)
融資成本	(1,144)	(1,29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18	972
除稅前溢利	17,191	10,64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8,403	233,54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910	2,592
其他企業資產	3,728	2,843
本集團之資產	275,041	238,9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83,355	62,410
其他企業負債	35,176	33,500
本集團之負債	118,531	95,910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5,785	25,134	9,648	12,678
中國	165,358	100,458	140,886	137,969
其他	1,161	3,644	8	4
	182,304	129,236	150,542	150,651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之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44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21	118
壞賬撇銷	—	45
已售存貨成本*	118,578	88,766
折舊	8,241	7,205
匯兌虧損淨額	3,203	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674	2,00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426	(226)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001)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204)	(8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及薪酬	13,518	9,31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143
利息收入	13,675 (54)	9,460 (50)

* 已售存貨之成本計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中，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合共約14,0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44,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就本年度各種開支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內。

** 該款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中。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付予：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82	532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463	—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299	762
	1,144	1,2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8.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601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83	136
	4,384	176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126	950
	4,510	1,126
遞延稅項(附註19)	(900)	810
所得稅總額	3,610	1,93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按本年度營運開支以稅率 25% (二零零九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寧波東川精確」)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二零零九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康力」)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可在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完全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免 50%。該附屬公司已申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就上述免稅期而言之首個獲利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上述免稅期後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8. 稅項(續)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華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無營業，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零九年：無)。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191	10,643
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300	2,47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474)	(3,7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57	1,94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2	8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83	136
其他	14	259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610	1,936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二零零九年：0.30港仙)	3,897	1,949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後建議派付上述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上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建議派付。擬派金額按照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九年：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約13,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86,000港元)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為3,0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4,000港元)。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840	852	12	1,704
韓嘉麟先生(附註(a))	13	—	—	—	13
郭俊沂先生(附註(b))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	100
楊孟璋先生(附註(c))	75	—	—	—	75
許惠敏女士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	—	—	—
竹內豐先生	—	—	—	—	—
倪軍教授	—	—	—	—	—
周錦榮先生	100	—	—	—	100
	538	840	852	12	2,242

附註 (a)：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退任。

(b)：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c)：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12.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840	12	852
韓嘉麟先生	40	—	—	4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楊孟璋先生	100	—	—	100
許惠敏女士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	—	—
竹內豐先生	—	—	—	—
倪軍教授	—	—	—	—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490	840	12	1,34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亦無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九年：一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集團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97	2,8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36
	3,241	2,897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其餘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而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以及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000,001至1,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4.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第一組				第二組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行使價	0.235 港元				0.35 港元	
授予	陳少萍 女士	竹內豐 先生	倪軍 教授	許惠敏 女士	吳志輝 先生	合計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年內到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0 (2,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該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1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對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及於董事會就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日起失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歸屬。所有購股權將以股本結算。除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後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該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行使(二零零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於到期日前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約326,000港元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1,719	1,074	39,052	807	627	92,143	135,422
累計折舊	(818)	(599)	(5,873)	(298)	(459)	(3,645)	(11,692)
賬面淨值	901	475	33,179	509	168	88,498	123,73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01	475	33,179	509	168	88,498	123,730
添置	—	75	13,340	13	—	133	13,561
折舊	(326)	(157)	(3,607)	(116)	(133)	(2,866)	(7,205)
匯兌差額	—	3	212	—	1	512	728
期終賬面淨值	575	396	43,124	406	36	86,277	130,81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9	1,152	52,607	820	628	92,791	149,717
累計折舊	(1,144)	(756)	(9,483)	(414)	(592)	(6,514)	(18,903)
賬面淨值	575	396	43,124	406	36	86,277	130,8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5	396	43,124	406	36	86,277	130,814
添置	132	220	2,089	39	—	5,374	7,854
出售	(134)	—	—	—	—	—	(134)
折舊	(241)	(171)	(4,700)	(120)	(36)	(2,973)	(8,241)
匯兌差額	4	7	1,017	—	—	1,827	2,855
期終賬面淨值	336	452	41,530	325	—	90,505	133,14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1	1,379	55,713	859	628	99,992	160,292
累計折舊	(1,385)	(927)	(14,183)	(534)	(628)	(9,487)	(27,144)
賬面淨值	336	452	41,530	325	—	90,505	133,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16.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5,462	5,547
本年度攤銷支出	(121)	(118)
匯兌差額	123	33
於年終之賬面值	5,464	5,462

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屆滿。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957	10,957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3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華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80% (二零零九年： 42.5%)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銷售 服務、研究與開發環保相 關產品及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i>間接持有(續)</i>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1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康美」)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寧波東川精確 [△] (附註(a))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 工業環保產品
天意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 業務
天津華永 [△] (附註(b))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4,500,000 美元	80%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廠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 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 工業環保產品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澳門元	100%	於澳門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 環保相關產品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 (「康弘」)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東莞康力 [△] (附註(c))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責任公司	4,82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機械及相 關配件

[△] 非由均富國際會員公司進行審核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附註：

- (a) 寧波東川精確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十年。
- (b) 天津華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三十年。
- (c) 東莞康力乃康美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十二年。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85	2,385
應佔收購後業績	525	207
	2,910	2,59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江蘇康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於中國提供與環保相關之解 決方案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續)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江蘇康源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5,887	4,647
開支	(5,569)	(3,675)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3	26
流動資產	4,945	4,660
流動負債	(2,098)	(2,094)
	2,910	2,592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報告日期按適用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異計算。

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保養費用 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滯銷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名少數 股東注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263	500	601	370	—	1,734	370
扣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183)	(500)	—	(127)	—	(810)	(201)
扣除於注資儲備	—	—	—	—	(3,155)	(3,155)	—
扣除於非控股權益	—	—	—	—	(4,268)	(4,268)	—
匯兌差額	—	—	3	—	—	3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80	—	604	243	(7,423)	(6,496)	169
(扣除)/計入於綜合全面 收益表	(80)	—	980	—	—	900	—
匯兌差額	—	—	12	—	—	12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	1,596	243	(7,423)	(5,584)	169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項溢利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而予以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香港產生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約為2,0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產生可用作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4,6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2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乃源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

1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於少數股東作出注資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7,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2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與若干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39	927	169	169
遞延稅項負債	(7,423)	(7,423)	—	—
	(5,584)	(6,496)	169	169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120	7,014
在製品	4,398	2,240
成品	36,669	26,609
	53,187	35,863
滯銷存貨撥備	(10,029)	(8,473)
	43,158	27,390

21.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除賬期，惟一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一個月支付發票金額之70%-80%予本集團；(ii)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發票金額之另外10%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並無提出投訴，將於保養期到期時支付餘下10%-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部份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結餘：		
90日以內	30,779	22,999
91 — 180日	9,004	5,089
181 — 365日	2,339	9,151
365日以上	384	321
	42,506	37,560
減值撥備	—	—
計入流動資產	42,506	37,560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 即期	42,506	37,560
— 非即期(附註(a))	—	2,763
	42,506	40,323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政府環境保護署將會支付該結餘。

(b) 賬面值約為6,0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31(c))。

21. 應收賬款 — 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根據此項評估，年內並無與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二零零九年：壞賬撇銷45,000港元)。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001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001)
於年終	—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超過90日	19,157	5,089
逾期91至180日	2,586	3,400
逾期181至360日	875	2,895
逾期超過360日	2,844	3,177
並無逾期或減值	25,462	14,561
	17,044	25,762
	42,506	40,32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信貸紀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二零零九年：惟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應收此附屬公司之計息款項之本金額為19,200,000港元，按當時最優惠利率另加每年5.5%計息)。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03	11,214	69	91
銀行存款	9,020	9,020	—	—
	36,623	20,234	69	91
減：為獲取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3)	(9,020)	(9,02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03	11,214	69	91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非即期之 已抵押存款	9,020	9,02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0.5%(二零零九年：介乎1.50%至2.00%)。該等存款並無到期日，並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履約保證融資額(附註31(a))。抵押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解除。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結餘：		
90日以內	47,898	27,480
91 — 180日	6,831	11,367
181 — 365日	95	2,047
超過365日	1,980	2,093
	56,804	42,987

25. 保養費用撥備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2	1,591
減：已撥回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未動用金額	(204)	(809)
	278	782
減：已動用金額	(278)	(300)
於年終	—	482

保養費用撥備乃就授予合資格車主之保證而作出，以免費向車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保養費用乃經參考董事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按應計基準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26. 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償還，並按當時最優惠利率另加每年1%或6%之較高者計息。

27.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514	8,664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可變年利率為2%加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九年：1.75%至3.25%加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有關抵押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8. 少數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本集團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年內，約14,779,000港元之一名少數股東貸款乃自少數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一名第三方貸款。

貸款之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年利率5.9%(二零零九年：5.9%)以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29.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零九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減資本化發行金額及發行股份費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以作為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從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之注資儲備乃指本集團分佔由一名少數股東作出之注資(附註36)。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326	3,181	3,897	37,941
本年度溢利	—	—	794	—	794
二零零八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3,897)	(3,897)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	—	(1,949)	1,949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326	2,026	1,949	34,838
本年度溢利	—	—	3,022	—	3,022
二零零九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1,949)	(1,949)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	—	(3,897)	3,897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於 到期時撥回	—	(326)	32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	1,477	3,897	35,911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 根據集團重組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1. 銀行信貸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約9,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3)；
-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32)；及
- (c) 轉讓若干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附註21(b))。

32. 財務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下列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作擔保	44,587	34,125

33. 履約保證 — 本集團

本集團與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合共七項(二零零九年：七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安排一家銀行向政府提供七項(二零零九年：七項)履約保證，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柴油微粒。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31(a))。

34.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06	8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0	468
	2,656	1,307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一至三年)，並無列明在租約屆滿日期是否可以續租以及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35.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56	4,498
花紅	1,1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60
	5,394	4,558

36. 收購華永及一名少數股東所持華永股份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華永(持有天津華永之100%權益)42.5%權益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一份買賣協議(統稱「協議」)。

根據協議，由鄧先生持有之3,75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股本權益之37.5%)已抵押予康弘作為透過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予華永之貸款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相等於69,600,000港元)之擔保。

36. 收購華永及一名少數股東所持華永股份之抵押(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華永持續欠繳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鄧先生為該協議之保證人）須支付之貸款利息，故上述之股份抵押已由本集團執行。約7,335,000港元之非控股權益已轉撥至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分別約為5,333,000港元及2,002,000港元。於執行後，本集團自此成為合共8,000股華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協議，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任何超出興建費用將由華永之少數股東鄧獻倫先生（「鄧先生」）單獨承擔。鄧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簽訂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與鄧先生於協議項下協定之金額。根據確認書，由本集團承擔之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85,218,000元（相等於88,769,000港元），餘額約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則由鄧先生單獨承擔，而由於該款項由鄧先生出資，故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股本項下之「注資儲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鄧先生直接向承建商清償款項人民幣25,132,000元。此款項已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抵銷。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大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應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集體審閱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英鎊、日圓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日圓(「日圓」)	589	3,414	32,306	26,492
英鎊(「英鎊」)	3,563	2,572	2,767	1,742
美元(「美元」)	11,641	5,888	6,861	1,962
歐元(「歐元」)	45	12	10,409	138
人民幣(「人民幣」)	5,727	4,667	—	—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增加(減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股本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之整體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5%	+/-5%	+/-5%	+/-5%	+/-5%	+/-5%	+/-5%	+/-5%	+/-5%	+/-5%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219	(433)	(1,705)	217	35	175	(5)	(1,064)	177	34

(d) 利率風險

除附註23之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本集團借入浮息銀行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時，則本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風險。利率及銀行貸款還款條款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短期及長期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之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47,898	8,906	—	56,804	56,8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4	—	—	7,904	7,904
銀行貸款	8,514	—	—	8,514	8,514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	14,779	14,779	14,779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	9,526	9,526	9,526
	64,316	8,906	24,305	97,527	97,527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480	15,507	—	42,987	42,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4	—	—	5,754	5,754
銀行貸款	—	8,664	—	8,664	8,664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500	—	3,500	3,5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23,745	23,745	23,745
	33,234	27,671	23,745	84,650	84,650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42,506	40,32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7	7,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03	11,214
	84,206	67,7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804	42,987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4	5,754
— 銀行貸款	8,514	8,664
—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500
—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4,779	—
— 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23,745
	97,527	84,650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01	53,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	91
	44,275	53,6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	26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49	23,255
	13,020	23,521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藉此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架構按比例制定權益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所支付之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之回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與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		
股本總額	156,510	143,068
整體融資		
銀行貸款	8,514	8,664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500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4,779	—
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23,745
	32,819	35,909
資本與整體融資比率	4.77 倍	3.98 倍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82,304	129,236	175,982	115,909	91,941
銷售成本	(140,770)	(102,873)	(139,221)	(90,123)	(65,312)
毛利	41,534	26,363	36,761	25,786	26,629
其他收入	925	5,092	6,672	3,277	2,191
銷售費用	(2,890)	(2,291)	(2,943)	(3,329)	(2,884)
行政費用	(21,756)	(19,008)	(19,249)	(15,097)	(13,692)
其他營運收入	204	809	1,441	1,350	614
經營溢利	18,017	10,965	22,682	11,987	12,858
融資成本	(1,144)	(1,294)	(1,813)	(387)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318	972	(147)	149	(500)
除稅前溢利	17,191	10,643	20,722	11,749	12,358
稅項	(3,610)	(1,936)	(3,336)	(225)	(696)
本年度溢利	13,581	8,707	17,386	11,524	11,66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2,381	151,578	150,743	149,434	109,282
流動資產	122,660	87,400	144,866	114,892	59,540
流動負債	86,803	64,742	119,734	110,713	62,6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857	22,658	25,132	4,179	(3,090)
非流動負債	31,728	31,168	27,471	26,736	18,885
資產淨值	156,510	143,068	148,404	126,877	87,307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報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6頁。
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7頁至28頁。